

## 十一、高雄市立中正高工學生午休應共同遵守事項

2012年12月18日行政會報通過

103.06.27 102學年度期末學生事務暨輔導會議審議通過

一、本校學生午休時間應共同遵守下列規定：

- (一)午休期間，部份學生於校園內、外隨意走動，嚴重影響有意午休學生之權益，且造成安全維護上諸多困擾。
- (二)為讓學生有充沛體力與精神接受下午課程，充分吸收教學新知識，午間適度的休息有其必要性。

二、實施要點：

- (一)中午12時30分後，學生必須進入教室安靜午休，嚴禁於走廊、校園內任意走動。
  - (二)資源回收、清洗餐具、抬餐桶的同學，亦應於午休鐘響前完成上項服務工作。  
若無法及時完成，須經導師同意(最遲於12時40分前返回教室午休)。
  - (三)圖書館、實習教室(工廠)非經許可，不得於午休時間使用。
  - (四)體育活動除體育組排定的賽程外，不得假藉任何理由利用午休時間從事體育活動。
  - (五)行善銷過若於中午午休時間內實施，須依行善銷過實施要點及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 (六)由行政各組或各科集合完畢之學生，應安靜且迅速返回教室午休。
  - (七)社團幹部非經學務處許可，不得於中午時間私自集合所屬同學。
  - (八)午休時間，學生非經許可，不得逗留於各處室、教師辦公室。
  - (九)午休時間導師督導班級午休秩序，教官協助維持校園安全及寧靜。
  - (十)凡違反學生午休應共同遵守事項者依高雄市立中正高工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處分。
- 三、本要點經導師會議決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